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00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0074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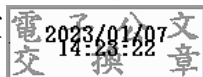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加班時數(含餘數)合併計算規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52139號函辦理；本局111年10月28日中市教人字第111009452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局前開111年10月28日函規定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(含市立幼兒園)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試辦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其中函附「加班時數(含餘數)合併計算規則」係依據本府規定辦理；現因本府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修正旨揭計算規則，爰本局亦配合修正。
- 三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由權責機關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07



1120000157

有附件